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公司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华林证券—华伍股份第1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托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资产。

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修订公告。

根据《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华林证券—华伍股份第1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鉴于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0年5月20日届满，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要求，现对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2月26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36号），公司向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275,04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6.13 元/股。该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完成发行上市，锁定期为 36 个月，存续期为 48 个月。上述股份发行上市后至今，公司未送红股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5,275,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任一持有人持有的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 的情形；未出现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的锁定期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届满，根据《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除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三、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华伍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在华伍员工资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上述情况，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应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同意。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应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同意。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